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刑事法卷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丛书主编 于志刚  
本书主编 于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刑事法卷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丛书主编 于志刚  
本书主编 于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刑事法卷/于冲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93 - 6477 - 2

I. ①域… II. ①于…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世界②刑法  
- 汇编 - 世界 IV. ①D911.09②D91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6544 号

策划编辑/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刑事法卷

YUWAI WANGLUO FALÜ YICONG · XINGSHIFAJUAN

主编/于 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9.5 字数/365 千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77 - 2

定价: 88.00 元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刑事法卷

主 编：于冲

副主编：于志强 邢程程

翻译人员：（以翻译先后为序）

马方圆 于 冲 赵柏清 王 菁

邢程程 于志强 潘 灯 吴俊婷

周子实 黄 河 徐文鸣 杨思诗

## 域外网络法律译丛前言

互联网的出现，开创了人类社会的新纪元。早期的网络不过是信息交流的媒介，谁也没有想到，今天它已演变为新的人类活动与实践空间。由虚拟信号组成的数字之网，借由物理的路由器和交换机，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物理区隔，让世界上不同地域的人建立新的社会联系。这样，在传统的社会关系网络之外，人类又有了一个新的网络社会关系。而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关系，也由早先的“井水不犯河水”，变成了现在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可以预料，今后早晚要变成“不分你我”。法律规范人的行为，调节利益分配，因此法律适用于网络空间也是其应有之义，这一点不该有任何疑问。

实际上，考察网络法律的立法史，我们会发现它和网络的出现几乎是同步的，只不过近十几年来世界各国有关立法工作都呈现出了加速的趋势。网络空间中法律的生成大致遵循着两条路径：一是“网络空间的法律化”运动，二是“传统法律的网络化”运动。“网络空间的法律化”是指根据网络空间的组织结构、行为模式、适用规律等为其量身打造全新的法律规范，以使其适应网络法律行为的持续增进、进化和变异，因此这基本上是一种另起炉灶的做法；“传统法律的网络化”则是指努力寻求既有法律规范与网络空间的共同点和共通处，寻求在最小的规则调整的成本基础上，通过扩张传统法律的管辖范围和适用空间，使之能够约束网络空间。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基本都遵循着这两条路径。

然而，从“无法之网”到“有法之网”的编织过程并非都是坦途。计算机和网络的出现，其意义已经超越了蒸汽机的发明以及电力的使用，从而成为人类历史上影响最深远、意义最重大的技术创新活动。网络不是农业时代的耕牛、工业时代的蒸汽机，它与以往技术创新的重要区别在于，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摆脱了工具理性的束缚，转而开始制约、乃至型构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网络和组织形态。以网络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度社会化，正在全方位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面貌和生活，这一速度是如此之迅猛，根本不等传统法律窥探清楚其演进规律。因此，网络作为信息平台的天然优势造成的传统法律的时代性滞后，以及传统法律部门自身在网络时代的重新定位和转型问题，快速成为让世界各国普遍感到焦灼的事情。

笔者研究网络法律，尤其是网络犯罪已经有十几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越来越感到，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就事论事型的研究在网络领域固然很重要，并且应当长期坚持，但是，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以更高的理论视野去审视网络对于传统法律体系的影响、网络作为信息平台的天然优势造成的传统法律的时代性滞后，以及传统法律部门面对自身在网络时代的重新定位和转型问题，恐怕对于解决现在传统法律部门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的诸多彷徨和困惑更加有益。在各国网络立法已有相当数量的背景下，方法论的指导已显得异常迫切。带着这样的想法，笔者依托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为平台，并联合了国内各法学学科中研究网络法律较为精干的力量，于2012年申请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研究”，并获准立项。项目进行两年多来，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在此过程中，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域外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有关网络法律资料进行搜集和整理。原因在于，国内学者虽有对于域外网络立法信息的引介和零星译事，但就一个部门法整体而言，则几乎没有任何系统资料可寻。而囿于学科的局限，全面了解和搜集涵盖法学各部门法学科的域外立法资

料更是十分少见。笔者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虽然目前研究网络法律的学者为数已经不少，然而，真正对于域外网络立法现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直观认识的人寥寥无几，更遑论深入研究，研究视野的狭小严重阻碍了国内网络法领域研究水平的提升。为了改变这一现状，笔者所带的团队在过去搜集的域外网络法各部门法基础上，又进行了集中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并择其优者而译之，形成了这套《域外网络法律译丛》。我们出版这套译丛有两点期望，一是为我国今后的网络法律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依据，毕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二是为中国法律走出去，输出带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法律规则做点小小的技术准备。毕竟，要想让别人认可自己的法律规则，就要在规则设计上比别人做得更好，如果连别人的法律都不了解，那怎么去预先比较优劣呢？

这套译丛初期设想是分为民商法卷、行政法卷、刑事法卷和国际法卷四本，以后视情况将会续加其他类别。这套译丛，既是对我们正在研究的项目的支持，也愿为其他学者的研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需要指出的，四个翻译类别的确定只是大概的分类，网络法律有其独特性。能否完全套用传统法律部门的学科分类其实是有探讨余地的，这样的编排主要是为了大家查找和使用的便利。本译丛所选的法律都很具有代表性，代表了域外网络法律的基本特点和发展方向，可以说是目前国内域外网络法律汇编方面取得的最具完整性、专门性的研究成果。愿它的出版能够增益我国的网络法律研究水平。

本书的出版，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刘峰、胡艺、靳晓婷三位编辑从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深表谢忱！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主任 于志刚

## 本书前言

信息时代背景下，网络犯罪现象层出不穷，而立法对之的回应却总是捉襟见肘，“前门拒虎，后门进狼”成为当前网络犯罪立法的一种写照。无论是早已存在的网络黑客、网络攻击、网络诈骗，还是最近几年浮出水面的网络金融犯罪、大数据保护等，都在不断向各国立法机关提出新的命题。应当说，网络冲击传统刑事立法体系的现象几乎存在于所有的国家，在信息化时代，不仅传统刑事法律规范之于网络空间是脱节的，甚至全球范围的立法都面临着网络犯罪立法与现实相脱节的尴尬与窘境。

信息网络瞬息万变，给刑事立法不断提出新的问题，需要及时作出必要和审慎的回应。整体上讲，在网络犯罪“异军突起”而传统刑法又稍显滞后的背景下，制定适用于信息时代网络犯罪评价的特有法律规则，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尤其针对网络空间中不断增容的新型法益，更加迫切需要刑法的积极介入。另一方面，立法永远不可能追上犯罪的发展，受刑事立法的时间和程序的限制，在目前的情形下，对现有刑法规范进行扩张解释，将部分新型网络犯罪行为纳入现行刑法的评价和打击半径之内，无疑是一种既传统又有效的路径。详言之，传统刑事立法与网络犯罪的不对称日益突显，网络犯罪在行为主体、主观目的、侵害对象、客观行为等方面均发生了异化，这种变化也导致根据刑法法条固有的含义已经无法全面评价网络犯罪，今后有必要根据司法实践经验，从司法中、从网络



空间中发现法律并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阐释，通过刑法现有条文的扩大解释应对网络犯罪。因此，在法律与事实的互动之间，通过对法律规则的理解与注释，法律的意义和外延被释放，最终将新型犯罪事实也纳入法律的评价能力范围之内。其结果是，抽象的法律规则在扩大解释过程中获得了生命，内容得到了丰富。

在全球化的时代，尤其是网络全球化的时代中，网络犯罪立法在世界各国均已经或者正在成为一个普适性的话题，并受到一体的关注。欧盟的多数国家，面临网络犯罪的日益高发，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开始着手审查其国内刑法对于使用信息技术实施的新型犯罪是否能提供充分的惩戒，或者对于其刑法是否需要修改、发展和补充。部分国家程度不一地对其庞大的刑法罪名体系进行了修改（如法国、德国、丹麦、奥地利、瑞典等国），还有一些国家则只是在计算机犯罪方面进行了增补（如英国、葡萄牙、西班牙等国）。除了欧洲国家之外，像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制定了新的法规，美国联邦法律及州法律也作了许多修正。2001年11月，欧洲理事会的26个欧盟成员国以及美国、加拿大、日本和南非等30个国家的政府官员在布达佩斯共同签署了《网络犯罪公约》，这是全世界第一部针对网络犯罪行为所制订的国际公约，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的立法范本。但是，受制于公约制定时的技术限制和时代限制，其已经慢慢滞后于网络犯罪罪情的发展，诸如美国、俄罗斯等均已开始制定新时代的网络犯罪立法规则。欧洲内部亦有学者质疑《网络犯罪公约》的公正性：《网络犯罪公约》制定的参与者多为信息网络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方面有着先天的优势，出于维护本国或者本地区利益的考虑，公约制定者势必会维护本国或者本地区利益的最大化，这就使得该公约的公平性和普适性受到了限制；同时，这一制定于“互联网1.0”时代的国际公约，越来越无法适应现实的国际需要，美国、俄罗斯等大国，都在试图另起炉灶，制定更加现实的国际规则。

德国著名学者乌尔里希·齐白教授早在2001年的 *The Emergence of Information Law: Objec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 New Legal Age* 一书中就提出：正在兴起的信息社会正在创造新的经济、文化和政治集会，但它同时也引发了新的风险。这些新的机会和风险正对我们的法律制度构成新挑战。正在显现的各种主题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这些主题是否仅被一个公分母（即计算机技术）连接起来，或者他们是否导致了一个新的法律领域的出现。这个法律领域可被称为“网络法”或者“信息法”，并且拥有自己的对象和特征。也许现在提出“网络刑法”的命题为时尚早，因为我们难以确切预判信息技术发展与刑法关系的未来走向。但目前可以肯定的是，面对网络犯罪在犯罪构成、定量标准等方面对传统刑法所形成的挑战，必须寻求一条可以解决网络犯罪的恰当路径。因此，尽管“网络刑法”尚不足以成为一个体系化、规范化的命题，但其作为刑法学的一个“子门类”，正逐渐以传统刑法为基础形成自己的研究领域，并不断融入传统刑法体系之中。

互联网在我国兴起至今不过三十年时间，但是在这短短的三十内却已经极大地改变了社会公众的生活模式。人们在享受信息网络所带来的各种便利时，也不得不承受着随之而来的“网络风险”，尤其网络犯罪已然开始成为严重威胁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全民公敌”。面对日益高发、瞬息万变的网络犯罪，无论是我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普遍面临着刑事法律规则体系严重滞后的难题，甚至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对于网络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仍将长期不足。尤其近年来，网络犯罪逐步呈现出“烽火狼烟四起”的高发态势，使得中国刑法面临着严峻的时代挑战，“中国刑法将何去何从”这一哈姆雷特式的问题摆在了刑事立法者与刑法理论研究者面前。目前我国关于网络的法律、法规的绝对数量已经不少，但是这些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网络安全以及网络管理方面。有关网络犯罪、网络犯罪案件管辖等法律规范极其缺乏，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我国，网络法尤其是“网络犯罪法”都还是刚刚起步且相对稚嫩的法

律部门。整体上讲，当前国内外网络犯罪立法所面临的问题大致相似。以此为背景，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综合搜集了当前主要代表性国家和地区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例，通过对各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的集中梳理，为今后我国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提供域外立法经验支持。参与此次编译的人员如下：马方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博茨瓦纳、日本、阿联酋、罗马尼亚四国相关立法与欧盟网络犯罪公约）；于冲（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网络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翻译欧盟网络犯罪公约补充协定，撰写各国立法评论）；王菁（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爱尔兰、英国、法国、印度四国相关立法与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引渡条例）；邢程程（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意大利刑法典》《俄罗斯刑法典》《日本刑法典》相关条文）；杨思诗（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澳大利亚网络犯罪法及其修正案、巴基斯坦相关立法）；吴俊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伊朗六国相关立法）；赵柏清（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美国、加拿大、荷兰三国相关立法与欧盟攻击信息系统的框架决定）；于志强（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翻译美国联邦禁止电子盗窃法案）；周子实（德国马普刑法研究所，翻译《德国刑法典》计算机犯罪相关立法）；黄河（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讲师，翻译《德国刑法典》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相关立法）；徐文鸣（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研究中心讲师，翻译意大利《批准和实施网络犯罪公约的立法修改法案》）；潘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翻译《西班牙刑法典》相关立法）。

本书收录的法典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网络犯罪进行了规制，体现了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关于网络犯罪立法的基本特点和发展方向，包括网络犯罪、电子证据、诉讼程序等问题，可以说是我国在网络犯罪域外法律汇编方面取得的最具完整性、专门性的研究成果。本书无论是

在法典数量，还是在法律文本类型上均具有非常明显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研究”阶段性成果。期冀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网络犯罪立法以及网络犯罪的理论研究、司法实践提供域外立法的经验支持。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研究中心 于冲

# 目 录

## 欧洲篇

欧盟网络犯罪公约	(7)
欧盟网络犯罪公约补充协定：关于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犯罪化	(32)
欧盟理事会关于攻击信息系统的第 2005/222/JHA 号框架决定	(39)
《德国刑法典》相关条文	(46)
英国计算机滥用法案	(53)
《英国恐怖主义法》相关条文	(69)
《法国刑法典》相关条文	(79)
《西班牙刑法》相关条文	(86)
荷兰计算机犯罪法	(95)
《荷兰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	(103)
《奥地利刑法典》相关条文	(107)
《瑞士刑法典》相关条文	(110)
《爱尔兰盗窃和欺诈法案》相关条文	(112)
《爱尔兰刑事损害法》相关条文	(114)
《意大利刑法典》相关条文	(126)
意大利《批准和实施网络犯罪公约的立法修改法案》	(129)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相关条文	(133)

罗马尼亚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法	(135)
罗马尼亚其他法律相关条文	(143)

## 亚洲篇

《日本刑法典》相关条文	(154)
日本非法侵入计算机法	(156)
新加坡计算机滥用及网络安全法	(160)
《印度信息技术法》相关条文	(171)
阿联酋防止信息技术犯罪法	(175)
菲律宾反有线电视及有线互联网盗用法案	(182)
菲律宾网络犯罪预防法	(185)
菲律宾数据隐私法案	(196)
巴基斯坦预防网络犯罪法	(213)
马来西亚计算机犯罪法	(230)
泰国计算机犯罪法	(237)
伊朗计算机犯罪法	(244)
文莱计算机滥用法案	(256)

## 美洲篇

美国联邦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案	(272)
美国联邦计算机安全法案	(276)
美国联邦禁止电子盗窃法案	(284)
美国联邦禁止网上攻击者法案	(288)
美国联邦非法互联网赌博执行法案	(291)
美国刑法关于网络犯罪的条文	(302)
美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网络犯罪的条文	(364)
《加拿大刑法》相关条文	(371)

## 大洋洲篇

澳大利亚网络犯罪法 .....	(376)
澳大利亚网络犯罪法修正案 .....	(398)
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引渡条例 .....	(432)

## 非洲篇

博茨瓦纳网络犯罪立法相关条文 .....	(440)
----------------------	-------

## 欧洲篇



